

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火炬税务师事务所

产  
学  
研  
合  
作  
协  
议

年 月 日

西安文理学院

西安火炬税务师事务所

产  
学  
研  
合  
作  
协  
议

年 月 日

## 产学研合作协议

甲 方：西安文理学院

地 址：西安市太白南路 168 号(710065)

联系人： 刘鸿明                      联系电话：18192002203

乙 方：西安火炬税务师事务所

地 址：西安市高新六路唐兴数码 310 室(710075)

联系人： 金大勇                      联系电话：13991321490

### 一、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的原则，以服务和促进西安及陕西地方经济及社会发展为宗旨，加强产学研合作，培养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技术水平的、能够很好适应地方社会需求及经济发展的高端应用型人才。

双方以校企共赢、互惠互利为合作目标，一致同意在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建立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并达成以下合作意向：

1. 乙方参与甲方学科专业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面向西安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共同培养高端应用型人才。

2. 甲方依托自身教育资源、师资力量及学科专业优势，参与乙方项目研发，并与乙方联合申报各级各类科研及高科技项目，双方科研人员共同开展课题攻关，共享相关科研成果。

3. 乙方可接受甲方中青年教师顶岗挂职和培训，为甲方培养双师型教师提供服务。

4. 乙方依托甲方科技人才资源，充分调动自身科研力量和社会关系，积极寻求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与甲方共同承接和完成西安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结构调整战略相适应的研究课题与生产项目，构建和完善合作研发信息平台，获得政府资金支持，为打造产、学、研基地服务。

### 二、合作内容

主要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甲乙双方在会计专业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研究，联合申报和实施国家、省、市相关科研项目、产学研结合项目等。

2. 甲乙双方合作科研成果可联合申报市、省、国家相关奖项。
3. 乙方每年为甲方培训双师型教师 1~2 名,并接受教师参与企业项目研发。
4. 根据甲方人才培养需求和相关规定,聘请乙方项目经理及有项目研发经验的工程师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进行综合课程设计、生产实习、毕业设计等,并提供顶岗实习和专业见习机会及岗位。
5. 乙方每年为师生提供若干科学研究实践机会。

###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

1. 甲方根据乙方需求每年将派遣一定数量的学生到乙方参加专业工程实践或实习,具体人数根据乙方当年需要、甲方学生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 甲方指定教师负责并协助乙方对实习生进行管理和科研/工程项目研发。
3.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提前结束学生实习(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 甲方负责对学生进行入职前教育,并与乙方、学生签署实习三方协议。

#### (二) 乙方

1. 根据每年需要,乙方接收一定数量的实习生参与乙方项目研发实践及相关工作,负责学生在实习期间具体工作内容的安排。
2. 乙方负责对实习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并派有经验的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协助指导学生生产实习、项目实践及相关工作。
3. 实习学生的实习试岗期为三个月,试岗期内如果学生不能胜任工作、不服从安排或违反三方协议规定,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实习。试岗期过后,无特殊理由,乙方不得随意终止学生实习。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实习学生安排到其他企业实习。

### 四、安全保密

1. 合作涉及到的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密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科研秘密或保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商业秘密或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违反国家保密法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2. 本条所称保密信息指甲乙双方中一方明示要求对方保密的所有信息。

## 五、协议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协议一式三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签订更加具体的单项目协议或者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3. 如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可根据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同意后变更合作协议。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协议。

4.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因单方面原因提出中止合作，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并在满足协议附件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同意后终止协议。

## 六、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起，合作时间暂定三年。

合作到期前 6 个月，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顺延，顺延期限以三年为单位。

## 七、未尽事宜

1. 甲、乙双方应各自指定 1 人作为本协议履行期间各方的联系人。如果在协议有效期内，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该及时通知对方。

2. 其它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文理学院

签字：

日期：2017年9月19日



乙方：西安火炬税务师事务所

签字：

日期：2017年9月19日

